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九十九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慶東

記錄：李博修

肆、出席委員

吳委員慶川、周委員懷樸、莊委員枝鳳、陳委員建源、陳委員櫻琴（請假）、黃委員國明、黃委員德清、劉委員春羚（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核「100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

決議：

- 一、台北縣、屏東縣各購置指揮兼巡迴廣播功能車乙輛，因屬特殊用途需加裝廣播設備，調整預算為1,000千元/一輛。
- 二、有鑑於100年預計於龍門電廠進行演習，增加台北縣業務宣導費340千元，從原列2,300千元，改列2,640千元（其中「辦理大型核安宣導園遊會」100千元、「辦理各項業務講習訓練及宣導」40千元、「辦理核安演習」200千元）。
- 三、支援中心增列3,500千元，做為南部支援中心建物維護費及相關視聽設備與分析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所需前處理設備之用。
- 四、綜合上述各項增加之預算，授權基金管理會業務單位以7,300萬為上限作小幅度調整。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審核「98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各作業中心評比案。

決議：經充分討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六個單位均為優等，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行文該等單位給予適當獎勵。

提案三：請審議「100-104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取額度」案，

請准予核備。

決議：100 至 10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取額度仍維持每廠 2400 萬元，俟 105 年再依當時之狀況及基金累積賸餘額度，進行通盤檢討與調整，同意核備。

捌、其他決議事項

- 一、台北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金山消防分隊）興建安，現因地下高壓電纜問題略為落後，請儘速解決並按進度確實執行。
- 二、有關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而資本門非新興項目得先行動支，以利各項計畫順利遂行。
- 三、有關簡報格式，如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表、預算執行成效表等，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討設計，俾使與會委員、人員更能充分瞭解，另「基金預算來源及用途明細表」如有減少情事宜述明理由或原因。

玖、散會